邳州市隆丰湖 8 片区 8-1、8-2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主要内容公示

一、基本情况

地块名称: 邳州市隆丰湖 8 片区 8-1 地块、邳州市隆丰湖 8 片区 8-2 地块

地块面积: 邳州市隆丰湖 8 片区 8-1 地块占地面积 36121.8m²(约 54.18 亩); 邳州市隆丰湖 8 片区 8-2 地块占地面积 40248.7m²(约 60.37 亩)

地块位置: 邳州市隆丰湖 8 片区 8-1 地块位于邳州市东湖街道, 地块四至范围为: 南至规划沿湖路, 北临规划松花江东路, 西至规划济宁街; 邳州市隆丰湖 8 片区 8-2 地块位于邳州市东湖街道, 地块四至范围为: 南至规划沿湖路, 北临规划松花江东路, 西至规划 8-1 地块

土地使用权人: 邳州市东湖街道办事处

未来规划: 8-1 地块、8-2 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均为居住用地

调查原因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 第五十九条: "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,变更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"。

二、调查主要内容

根据资料搜集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可知,8-1 地块历史和现状主要为农田、顾家大院农家乐场所;8-2 地块历史和现状主要为农田、农户家禽养殖板房。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未发现化学品使用,无刺激性气味,土壤无异味、颜色无异常情况。调查期间,未发现有外来堆土和固体废物的情况。

周边地块历史主要为农田、隆丰湖和六保河。周边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, 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。

三、调查结论

通过对第一阶段的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、现场快筛获得的资料信息进行分析,地块内无明确的污染源,周边地块对本地块的影响小,调查地块满足第一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,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,调查活动可以结束。